

和年華書

集
三
術
幼
子
集

二奴2

1708

5-3



算術知學集

卷之三

算術知學集

卷之三

算術

算術知學集

門二二
卷



地方宗除之部 三

一 古儀者以方之田有後何禮回

答曰後之子古者亦之

禮曰古者儀者之田今古者亦之是也今古者亦之

一 後之儀者儀者之田有後何禮回

答曰後之子古者亦之

禮曰古者儀者之田今古者亦之是也今古者亦之

一 後之儀者儀者之田有後何禮回

答曰後之子古者亦之

禮曰古者儀者之田今古者亦之是也今古者亦之

御曰至言指七云七斗以律ヲ以石盛十或斗除之合回
言七極言御斗云云

一及別至所又及八或有以下言指四云或斗或律之石盛
何極回

答曰石盛九云

御曰至言指四云或斗或律ヲ以反別至所又及八或斗
除之合回石盛云云附云言云云

一及別至所又及八或有以下言指四云或斗或律之石盛
何極回

答曰分斗或指四云云

御曰至言反別至所又及八或斗或律ヲ以斗代云云石盛云云
斗代云云石盛云云

一分斗或指四云七斗六律有斗代云云或斗云云反別

何極回

答曰反別至所七反二或云

御曰至言分斗或指四云七斗六律有斗代云云或斗
除之合回分斗云云言云云

一及別至所九反或或有以下言指七云或斗八律斗代

何極回

答曰斗代九斗云

御曰至言分斗或指七云或斗八律ヲ以反別至所九反或
或斗除之合回斗代云云附云分斗云云

一及別至所七斗六律有免云云石盛何極回

答曰分斗或指七云云

御曰至言二指七斗六律有免云云石盛何極回

中除之會同應付之官三三三之五乘中三三
一及別或町八反或或有反五乘七年五乘五本途乘
何種同

答曰中途乘或信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刑曰至反別或町八反或或有反五乘七年五乘
會同反五乘之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乘有是之五公五民之定法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中反五乘之五三

而途乘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答曰反別或町九反六乘八

刑曰至中途乘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除之會同前有五公五民之定法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不起而今遺言乘細用物之又五公五民之五乘有又四公
之民之五乘有法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及別三所或反五乘有以本途乘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會同反五乘何種同

答曰反五乘何種同

刑曰至中途乘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或反又或中除之會同中途乘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及別三所三反六乘有反五乘或為五乘又五本途乘
何種同

答曰中途乘八費四角又之

刑曰至反別三所三反六乘有反五乘或為五乘三
會同乘之費乘十年以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壹被末志久船中身改見也。永樂後教而貴。務其有
為是當而世依之。永之端而事起也。

一平途永七貴九名八倍。其又有反五永或名三倍。又有
反別份也。

壹曰反別三所四反七或之

一昨日至中途永七貴九名八倍。其又有反五永或
名三倍。又有降之合向中途永七貴九名八倍。其又有
一及別三所。又有八或。有以本途永七貴九名八倍。其又有
五永份也。

壹曰反五永或名八之

一昨日至中途永七貴九名八倍。其又有反五永或
降之合向反五永或。其又有全之知。其又有云之

地方著述之部

一七年以田反及三至所。其或大守守。其後份也。

壹曰積之為或居五件之

一昨日至田反及三至。其又有反五永或。其又有全之知。其又有云之

一七八方。其後份也。其又有反五永或。其又有全之知。其又有云之

壹曰高或尺八寸之

一昨日至田反及三至。其又有反五永或。其又有全之知。其又有云之

一七年以田反及三至。其又有反五永或。其又有全之知。其又有云之

壹曰積之為或居五件之

佛曰云彼或係八分中系橫條八分中又系言或尺二寸
即云尺中除之合高

二七四〇五分中分中知云對橫二條之有橫或係之有
白字物種同

答曰言或尺六寸二

佛曰云彼二條之有系橫或係之有中為法云彼同
〇又係之分中系之尺中為實云實以法除之合高

二七六分係九條之分中因云對橫二條或為言或尺
九寸五分係何種同

答曰係尺係或尺六

佛曰云橫二條或為尺二寸五分或尺九寸中為法云七寸有
係九條之分中系之尺中為實云實以法除之合高

二七八分係二條之分中知云對橫二條之有言二尺或
寸五分係何種同

答曰橫二條之有尺

佛曰云彼二條之有系橫或係之有尺二寸五分或寸五分為法云七八分
八條之條或分中系之尺中為實云實以法除之合高

一方係補有面係八分中內之幅云言半條又尺之幅其
即云係其七寸中知云對橫二條對言何種同

答曰言或尺六寸二

佛曰云面係八分中內減其幅二寸五分自之為法云面
係八分中內減幅云言半系幅云言半皮條又尺又

系係個中為實云實以法除之合高
一方係補有面或係尺五分中內之幅或為尺之幅中知云對橫其

古者中之地形于集海言二丈二寸之地形也

答曰地深七尺二寸之

形曰至西或居厚者寸肉或幅或者寸宗幅或者寸皮尺
個寸或法至西或居厚者寸肉或或幅或者寸自寸宗
言二丈二寸寸為實至實以法除之會

一直度補有能之信也者橫或信也者寸肉二幅或者深
又尺寸之地也形也其七寸中寸之地形也集海言也
禮也

答曰言二丈二寸之

形曰至能之信也者寸肉或或幅也者寸為子至橫或
信也者寸肉或或幅也者寸為也為子寸為法至能之
信也者寸加橫或信也者寸肉或或幅也者寸宗幅或者
及深也尺寸信之為實至實以法除之會

一直度補有能之信也者橫或信也者寸肉二幅或者深
也其七寸中寸之地形也集海言也尺二寸之地形也
禮也

答曰地深八尺二寸

形曰至能之信也者寸加橫三信也者寸肉或或幅也者寸
宗幅或者羊寸信之為法至能之信也者寸肉或或幅也
者寸為子至橫三信也者寸肉或或幅也者寸為也為子
及言或尺二寸寸為實至實以法除之會

一能有馬或或者補七寸言二寸長為或信也者寸宗幅也
禮也

答曰積子七寸或信八寸之

佛曰至馬路或百口加補七口亦言二口及長或
後八口或除之合句

一獲或十口或九倍九倍口或從口築附補八口言二口羊
長而三倍亦言二口馬路何種句

答曰馬路或百羊之

佛曰至長而三倍亦言二口亦言二口羊口倍法至獲或
亦四口九倍九倍口倍之為實至實仍法除之因減補
以百口合句

一獲二十口或八倍口或從口築附馬路二口言四口長
而四倍亦言二口補何種句

答曰補九口之

佛曰至長而四倍亦言二口亦言二口口倍法至獲二十口
而八倍口倍之為實至實仍法除之因減馬路三口合句
一獲四十口或九倍九倍口或從口築附馬路二口羊補指
亦言長而四倍或百口亦言何種句

答曰言四口羊之

佛曰至馬路二口羊口加補七口亦言二口長而四倍或
百口倍法至獲四十口或九倍九倍口倍之為實至實
仍法除之合句

一獲六十口或七倍亦言二口口或從口築附馬路二口補法或
百羊亦言二口長何種句

答曰長而四倍亦言二口

佛曰至馬路四口口加補七口或百羊口亦言二口口倍
法至獲六十口七倍亦言二口口倍之為實至實仍法

法身降之會

一境小段村有補丸者其之後或天或之後三天之後
其人多幸矣其天白死七守其分其馬路何種回

卷首馬路或日之

御日至今幸矣其天守其白死七守其分其加其之後或
天之後或之後三天之後其天守其信之似其天守降之
子其補丸者其肉或子其會

一境中後村有馬路三守其之後或天守其或之後三天
守其三之後其天守其會或天白死七守其分其補
何種回

卷首補丸或日之

御日至今幸矣其天守其白死七守其分其加其之後或

天守其或之後三天守其三之後其天守其守其倍之似出
天守降之加馬路三守其會

一境中後村有馬路四守其補丸者其之後三天或之後
其天守其或天白死七守其分其會何種回

卷首其或天白死之

御日至今補丸者其肉或馬路四守其乘其天守其降之
肉或其之後三天其或之後其天守其或天守其似白
死七守其分其降之其會

一乘其其村其有水有地幅其天守其村其言其子其者其西村
之言其子其者其之其村其言其是言其分其水其者其地幅何種回

卷首 東村地幅或天八守
西村地幅或天八守

柳田庄在東村之南三子之西也今加西村之言子也
爲子之場幅比尺子似子除之爲廿五系東村之言三子
之西也今加東村場幅之言西村之言子也今加東村
之西村場幅之言

上甲下三子村之月水有幅幅七尺之上村之言比也
之西也中村之言或子七尺之西也下村之言也七
尺之西也之二子村之言也之是也分水之各之幅幅何種

上村場幅二尺四寸

卷四 中村場幅或尺或寸

下村場幅或尺或寸

柳田庄上村之言比也或爲西也之今加中村之言或子
七尺之西也之或下村之言子七尺之西也之爲子之場

幅七尺子似子除之爲廿五系上村之言比也或爲西也之
今加中村場幅之言中村之言或子七尺之西也之今加
中村場幅之言下村之言子七尺之西也之今加東村下
村場幅之言

一系爲西村之川除有具以尺報之費之爲西也之今加
村之言子也今加西也之西村之言子之今加西也之今加
之是也今加報又各之報何種

卷四

東村報八尺七尺

柳田庄在東村之言子也今加西村之言子也
之西也今加甲之言入尺報之費之爲西也之今加甲除之
爲乙系東村之言子也今加西也之西也之今加東村報之言

古天有降之浩子系後七人子以二律中除之乃後人言
至子之系運後九人乃以律中除之乃運人是以合言
一池子地州七律端車為首有車之道法格八所之起格又
人言運後格七人又分之二面之道法五格以所之起以格
九人言運後格何種同

答曰後格七人之二分之二

制曰至東之道法格八所子系格八人乃格法至西之道
法五格以所子系以格九人一度格七身五分中格實至
實多以法除之合言

一池子地州七律端南北有南之道法或格七所之起或格
八人言運後格或費或為以格八又之於之道法七格之
即之起西格八人言運後格何種同

答曰後格格或費之者以格以又之

制曰至南之道法或格七所子系或格八人乃格法至
後或費或為以格八又子又以上定法至九又子系北
之道法七格之二所之度西格八人乃格實至實以法除之
乃後中又以上定法以九又子除之合言

一車為首七律運之人是以七人八人有人車七之律言道
法以所有而七之八律律言道法七所有各七之道法之
意之人是以不車為之人是以何種同

答曰 東人是以三之七律人
西人是以四之或律人

制曰至東之七之律律言道法以所中為子至西之
七之律律言道法七所子為廿加子乃格子至人是以

去數在令之信之數
或數在令之信之數

答曰 二數在令之信之數

或數在令之信之數
又數在令之信之數

例曰 若去數在內減或數在子去令信之數子仍中
除之仍去令中若人稱及人可乘及人可或除之若去令
加令為二信也若人稱及人可除之仍去數在令中次
中減若令中均若之在令中令

一令以信以每中入稱及人可分之去數在令中或數在令
之八數乘或數在令中二數在令中之去數乘三數在令
中數在令中 四數乘五數在令中何種同

去數在令之信或數

或數在令之信或數

答曰

二數在令之信或數

例曰 若去數或數在令之若以每中為子加或數之數
在令之若去數中為子加二數四數五數之若四數中若
或加子也及令以信以每中入稱及人可除之仍去數
令中內減子中均或數在令中內減或數二數在令之若去
數中均二數在令中內減二數四數五數之若四數中均
數在令中令

一令或為去信之數或分中入稱及人可分之去數在令中
或中或分之去數在令中若若之在令中何種同

妻數五合而三倍七數

或數五合而三倍八數

答曰 三數五合而三倍四數

四數五合而三倍七數

五數五合而三倍八數

佛曰 妻數五合而三倍七數除之為寅或除之為卯或除之為辰加子夜丑寅卯子為巳至合或為七倍三數或分四仍已除之均妻數五合而三倍或除之均各之五合而三倍

一合之五或倍妻數五甲乙丙三組而分之甲人稱三人乙人稱二人丙人稱一人之甲妻人五合而乙妻人五合而丙妻人五合而丙妻人五合而九數妻五倍妻人五合而倍四

甲妻人五合而倍五數

答曰 乙妻人五合而三倍七數

丙妻人五合而三倍八數

佛曰 妻甲乙妻人五合而三倍八數子為乙丙人稱之知六人子為世至乙丙妻人五合而三倍九數子為寅妻丙人稱之知五人子為卯加世夜合之五或倍妻數五仍甲乙丙人稱之知四人子為甲妻人五合而四數子均乙妻人五合而四數寅子均丙妻人五合而四數

一報或費七倍或倍中子人教以人言分之妻數五報分次身及分之三年五報者各之五報何種同

妻數五報五數或為五倍

答曰 或數五報七倍五倍

三妻五報四為五信也
四妻五報或為七信也

禮曰三妻個子為子五降之三妻之個子為世五降之三妻
個子為實五降之三妻之個子為卯加卯及世實子為辰
三報或費七為或信也子以辰子降之均三妻五報子次
子五降之三妻之個子均各之三報子合句
一報三妻七為五信也子人稱三人各分之三妻五報子次
中內或制羊妻各各之三報何種句

三妻五報七為五信也
或數五報四為五信也
三妻五報三為五信也
四妻五報或為七信也

答曰

禮曰三妻個子內減或制羊子為子三妻個子為世三子為
實三子為卯三子為辰加世皮實卯子為三三報
三妻七為五信也子以辰子降之均三妻五報子次子
子均各之三報子合句
一報三妻七為五信也子人稱三人各分之三妻五報
分次子外或制羊妻各各之三報何種句

三妻五報七為五信也
答曰或數五報三為五信也
三妻五報四為五信也

禮曰三妻個子加或制羊子為子三妻個子為世三子
降之信實卯子降之信卯加世皮實卯子為辰三報
三妻七為五信也子以辰子降之均三妻五報子次

甲似子才除之仍各之五報子合高

一報或費或石又應止甲中人殺三人分之五報五報
分或費五報之內或則羊表或費五報分二報五報
之外或則羊表各之五報何種回

五報五報九石之應也

答曰或費五報七石或信也

二報五報五石七報六石

謝曰五報個中肉或或則羊才為子至五個才加或則
羊才為世至五個才為實一子為卯似子除之為
辰加寅辰卯才為己五報或費或石之應也才似已
除之仍五報五報才系子才也或費五報才似世才
除之仍五報五報才合高

一報五報六石之應也才甲乙丙之三報者分之甲人數三
人乙人數四人丙人數七人之甲五報分乙五報分
外或則留乙五報分丙五報分五報之內或則表石
及之五報人五報何種回

甲五報五報或石五報分

答曰乙五報五報三石分

丙五報五報或石五報分

謝曰五報個才加或則才為子至五個才肉或或則為
世至五個才為實一子才為卯系子才為辰至五報
系甲人得三元才為己五報乙人得四元才為午至
辰才為丙人得七元才為未加己辰才為申至報三
黃七石之應也才似申才除之仍甲五報五報才

均乙亥人方報中系世中均丙亥人方報中會
一上系下系不報知者二信七云八年五拜代金和者以信
或取三分之上系與之八年以拜之知傷下系每九年或
拜之知傷者各之代金何初回

答曰
上系代金信八年或分
下系代金或信八年或分

御曰下系報傷九年或拜中因減上系報傷八年或拜
為法至和合之信信或取三分中系下系報傷九年或拜
中因減和云之信七云八年五拜中為實云實以信除之
均上系代金多至和云三信七云八年五拜中因減上系代
金多均下系代金多會

一上系下系信報知者以信信信代報知者或費四為九
信中亦之上系上信代報之信或分下系上信代報或
信以亦之者各之信報何初回

答曰
上系信報二信六信
下系信報四信八信

御曰上系上信代報二信或分中因減下系上信代
報或信以亦中為法至和信以信信信分下系上信
代報或信以亦中為子至和報或費四為九信六分中
因減子中為實云實以信除之均上系信報中至和信
以信信信中因減上系信報中均下系信報中會
一上系下系信報知者而或信信信信乙報知者以信除之或
分之上系上信二信六信入下系上信四信八信而各信
報何初回

上米倍稱之倍八倍
答曰 下米倍稱之倍七倍

解曰 主下米三倍四斗中內減上米三倍三年五斗為
法至知倍而或倍四倍之乘下米三倍四斗中內減
和心四倍之或斗中為實為實以法除之得下米倍
稱之倍知倍而或倍四倍之乘下米三倍四斗中內減
倍稱之倍

一乘四倍之三年六斗人稱三人各分之三乘五乘七分之
或數五乘三或數五乘又分之或斗三乘五乘七分之
乘何稱回

三乘五乘或倍之或斗

答曰 或數五乘或倍之或斗

三乘五乘或三年六斗

解曰 主七個斗子七除之亦四個斗子又除之亦或個
斗為實加子夜斗子為斗主米四倍之三年六斗斗以斗
除之為辰子斗子均乘數五乘斗主辰斗子均或數
五乘斗主辰斗子均實均三乘五乘斗子均

一上米中米下米倍稱和而之倍八倍之稱和而之倍八
不或斗四斗之上米三倍四斗或稱八中米三倍二年八
斗入下米三倍二年五斗入上米三倍二年八斗
中米倍稱之倍七倍何稱回

上米倍稱之倍四倍

答曰 中米倍稱之倍或倍

下米倍稱之倍或倍

御曰至下米壹俵三年又作中二箇子為子至上米
壹俵四年或作中米或個子加中米壹俵三年以作中為
中肉減子中為法至和俵而中倍以俵中米下米壹俵三
年又作中為實至和石中倍思之或中四俵中肉減實中
為實至實仍法降之均中米倍物中倍之物上米倍物
中至和俵而中倍以俵中肉減上米倍物及中米倍物
中肉下米倍物中會

一上酒壹年代報或俵五分下酒壹年代報俵九分
又分之上酒俵粉分下酒俵粉七分中增而代報等分
實附各々俵粉何種同

卷首

上酒俵粉壹石八斗
下酒俵粉貳石四斗

御曰至上酒壹年代報或俵五分中肉減下酒壹年代報俵
九分又分中為法至下酒壹年代報俵九分又分中上
酒下酒俵粉之者中肉減實仍法降之物上酒
俵粉中加上酒下酒俵粉之者中肉減實仍法降之物上酒
一上酒壹石九斗以俵之代報之下酒貳石六斗以俵之代報
上等分之上酒壹年代報分下酒壹年代報之代報或
又表各各々壹年代報何種同

卷首

上酒壹年代報二番或石四倍八斗
下酒壹年代報貳番或石四倍三番六斗

御曰至下酒貳石六斗以俵中肉減上酒壹石九斗以俵中
為法至下酒下酒壹年代報之者中肉減實仍法降之物上酒
上定法壹石六斗為子至下酒貳石六斗以俵中肉減實

言實仍法除之均上酒壹年代之酒後子肉減子身均
下酒壹年代之酒後子各之而更以上定法以九之除之合高
一上酒下酒後和而思之或年三律代報和而思之七倍
思之八分上酒壹年代報或信以年下酒壹年代報信
七年方各之律後和而思之

卷首 上酒後報壹年七年五律
下酒後報或年五年八律

御曰壹上酒壹年代報或信以年下肉減下酒壹年代
報後七年下肉減法壹和律思之或年三律下酒壹年
壹年代報後七年下肉減子至和報以年七倍思之八分
肉減子下肉減實壹實仍法除之均上酒後報子至和報
思之或年三律下肉減上酒後報子均下酒後報子合高

一上酒壹年七年五律之代報下酒或年八年之代報上等
分之上酒壹年代報分下酒壹年代報九律表之合高
壹年代報份和而

卷首 上酒壹年代報或信以年
下酒壹年代報或信以年

御曰壹下酒或年八年之肉減上酒壹年七年五律之律法
或下酒或年八年之律上酒下酒壹年代報之九年和
為實壹實仍法除之均上酒壹年代報子肉減上酒
下酒壹年代報之九年和均下酒壹年代報之九年和
一上酒壹年代報或信以年下酒壹年代報或
費七年以信思之均上酒後報分下酒後報之七年或律
均方代報等分之實均各之律後和而

上酒律報 卷之八 年之序
下酒律報 卷之八 年之序

御曰 卷之八 酒律報 卷之八 年之序
上定法 卷之九 年之序 為子 卷之八 年之序 代報 卷之二 年
以後 又 卷之八 年之序 定法 卷之九 年之序 為子 卷之八 年之序 代報 卷之二 年
子 卷之八 年之序 上酒 下酒 律報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八 年 實 卷之二 年
以法 卷之二 年 上酒 律報 卷之二 年 加 上酒 下酒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下酒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八子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六子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御曰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或律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代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卷之二 年 律報 卷之二 年

改稱何種回

卷目 雜政稱八信或
九信稱七信八

德曰至先是曰身肉成雜是或身法法至和民而之信
身至先是曰身肉成和是曰身之信身信實而實身
仍法除之均雜政稱中至和民而之信身肉成雜政稱身
均先民稱身會

天下之秩他至和身而或信八至和身至貴七信上信
之大至重而之信用小至重而或信用者皆至信何種回

卷目 大至稱八信或
小至稱七信或

德曰至大至重而之信用中肉成中至重而或信自中為

法至和至而或信八身至小至重而或信自中為身之至
和至至貴七信而之信自中肉成身身信實而實身以
法除之均大至信身至和至而或信八身肉成大至信身
仍中至信身會

一上田四反以取中田五反之取下田六反四取有本途天智
信至至七年以信之。上田反及至年介次身五信表是會
反五采何種回

卷目 上田反及至年七年五信
中田反及至年七年
下田反及至年七年五信

德曰至上田四反以取中田五反六取及下田之反及反
取中為法至中田五反之取身至至年五信身信子至

差米五升斗倍之乘下田七反四畝斗倍廿加子及和
布連米倍三志七斗八升斗倍實志實仍法斗倍之
物上田反五乘斗倍斗減五乘五升斗倍各反五乘合
一上田五反四畝中田六反或畝下田七反六畝有布連米倍
倍四志或斗四升之上下田反五乘分中田反五乘七升表
中田反五乘下田反五乘志以乘表者各反五乘仍物四

上田反五乘八斗或升

答曰中田反五乘七斗六升

下田反五乘七斗八升

樹田至上下田反四畝斗加半田七反或畝下田七反不
畝斗倍法至中田七反或畝斗乘上田中田反五乘之者
六升斗倍子乘上田中田反五乘之者七升斗加中田下

田反五乘之者八升斗乘下田七反或畝斗倍廿加子及和布連
米倍四志或斗四升斗倍實志實仍法倍之上下田反五乘
內減上下田中田反五乘之者七升斗倍中田反五乘內減中
田下田反五乘之者八升斗倍下田反五乘中合

一上細田反六畝中細田反或畝下細田反以畝有布連米倍
或乘九者五倍以又之上細田反五乘分減斗內或判半表
各之反五乘仍物四

上細田反五乘或為四倍又

答曰中細田反五乘而仍法又

下細田反五乘而仍法又

樹田至上下田反四畝或判半斗倍子乘下細田六反八升
加半細田反或畝斗乘子加上下細田反六畝斗倍廿五和半

途永或貴九為五倍以反可似世可降之為上細及五永或
有等子中約各之及五永或中會

一上細及反七取中細及反五取下細七反八取有中途永或
二貴九為七倍之反之上細及反五永或外或則半永或
各之及五永或何種回

上細及反五永或為五倍反

卷高中細及反五永或為反

下細及反五永或為七倍反

細白至三個子加或則半中為子宗上細及反七取子加
中細及反五取子宗中子加下細七反八取子為世至子
自之宗和不通永二三貴九為七倍之反可似世可降之
均上細及反五永或中永或似子中降之均者之及五永或中會

盈納之部

一既分會有人每之會七或或分完分而會之或或分余り又
人每之會八或或完分而會八或或分不足之人稱及會之何種回

人稱指及人

會之何種回

形曰至後分會八或或內減前分會七或或分。為法至余り
會之或或或加不足之會八或或分實至實法除之均人稱
宗後分會八或或內減不足之會八或或分會之何種回
一既分會有人每之會七或或分完分而會九或或分又人每
會七或或完分而會八或或分余り之人稱及會之何種回

人稱指及人

會之何種回

至前不足報九倍之身也似子之除之均人勢之先後分
報之倍九分也均報子之合高

一采倍八倍賣麥三倍之倍賣報八倍之身余又若倍
或倍賣麥三倍或倍賣報七倍之身凡是之各之各
倍代報何物也

答

若三倍代報二倍或

若三倍代報三身

則曰至若倍或倍身若賣麥三倍之倍之倍身若子至若倍
以倍身之身賣三之倍或倍身若子內減子身倍法至後身
且報七倍之身若子之身賣三之倍之倍身若倍賣三身前余身
報八倍之身若子之身賣三之倍或倍身若身加賣倍實至
實以法除之均采三倍代報身若子采若倍八倍身內減前

余報八倍之身若子之身賣三之倍之倍身若子內減前
一采或倍之倍賣三身倍或倍賣報七倍之身余身又
采倍之倍賣三身倍或倍八倍賣報七倍之身余身之各
三倍代報何物也

答

若三倍代報或倍七身

若三倍代報三身

則曰至若采或倍之倍身若子之身賣三之倍之倍身若子
之倍之身賣三身倍或倍身若子內減子身倍法至前余身
報七倍之身若子之身賣三身倍或倍八倍賣報七倍之身
若子之身賣三身倍或倍身若身加賣倍實至
實以法除之均采三身倍代報身若子采若倍七身內減後
余報七倍之身若子之身賣三身倍或倍八倍賣報七身之各

物位種四

答曰 人稱三信或人
布稱九信或七信或五

物曰至後分布或信八及中內減前分布或信七及中
為法至前余布九信或及中內減後余布或信四及
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為人稱中至後分布或信八及中
加後余布或信四及中布稱中合高
一布中分有人每布或信七及完分中布三信九及不足
又人每布或信四及完分中布三信七及余之人稱及皮
布稱何種四

答曰 人稱三信或人
布稱八信或信七及

物曰至前分布或信七及中內減後分布或信四及中
為法至後余布三信七及中加前不足布三信九及中
為實至實以法除之為人稱中至前分布或信七及中
內減前不足布三信九及中布稱中合高
一失中對有人每失信八中完數為失七信九中不足
又人每失信中中完數為失或信二中不足之人稱皮
失稱何種四

答曰 人稱或信八人
失稱四信或信五中

物曰至前復失信八中中內減後復失信七中不足
為法至前不足失七信九中中內減後不足失或信三
中中為實至實以法除之為人稱中至後復失信

古車之內減後而受失或信之平也始失終又合
一失之射有人每之失信七年竟後而失七信八年不
又人每之失信四年竟後而失之平也始失終又合
何種同

答曰 人稱或信之人
失稱三年古信四年

船曰室前殺失信七年之內減後殺失信四年也
子室前不殺失七信八年也子之除之始人稱之
後殺失信四年也始失終又合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11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Handwritten" or "Handwritten"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mark or symbol

Handwritten mark or symbol at the top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mark or symbol

Handwritten mark or symbol on the right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list or account. Includes words like "Kylmura" and "Kylmura".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list or account. Includes words like "Kylmura" and "Kylmura".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list or account. Includes words like "Kylmura" and "Kylmura".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list or account. Includes words like "Kylmura" and "Kylmura".